## 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涉及证券持有期计算有关事项的通知

时间：2020-04-17

深证上〔2020〕156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经中国证监会同意，本所现就转融通证券出借涉及的证券持有期计算事项明确如下：证券出借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通过本所参与证券出借交易的，其持有证券的持有期计算不因出借而受影响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4月17日